

标识: WZKXCMA-QR-93



检测报告

吴科信委托字[2024]第 3011 号

项目名称: 同心县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
(十一月份废气)
委托单位: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




复印无效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93012050280

名称: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#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。本证书的发证机关为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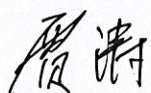
193012050280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承担单位：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编制：苏治兰

审 核：江海红

签 发：

参加人员：杨永福 丁 辉 马晓冰 马 硕 杨 帆
李三秀 马小兰 李艾玲 任学香 陈正兰
郭 婕 张 静 叶 倩

委托方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 址：同心县新区罗山西路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#

邮政编码：751100

电 话：0953-2618599

1 任务来源

受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,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对同心县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, 出具检测报告。

2 检测点位及项目
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频次
1	厂界北侧 1#	氨、硫化氢、 臭气浓度、颗粒物	4 次/天，检测 1 天
2	厂界西北侧 2#		
3	厂界西北侧 3#		
4	厂界西侧 4#		
检测点位示意图			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频次
1	填埋区北侧 1#	甲烷	4 次/天，检测 1 天
2	填埋区西北侧 2#		
3	填埋区西北侧 3#		
4	填埋区西侧 4#		
检测点位示意图			

注：检测点位的表示符号：
1.气体：无组织废气 ○ 。

3 样品基本情况

表 3-1 样品基本情况

序号	样品名称	样品描述	样品数量（个）	采样日期	分析日期
1	氨	吸收液	16	2024.11.14	2024.11.18
2	硫化氢	吸收液	16	2024.11.14	2024.11.15
3	臭气浓度	气袋	16	2024.11.14	2024.11.15
4	颗粒物	滤膜	16	2024.11.14	2024.11.15
5	甲烷	气袋	16	2024.11.14	2024.11.15

4 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

表 4-1 分析方法汇总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及依据	方法检出限(mg/m³)
1	无组织废气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(HJ 533-2009)	0.01
2		硫化氢	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	0.001
3	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(HJ1262-2022)	10 (无量纲)
4	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(HJ1263-2022)	0.168
5		甲烷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(HJ604-2017)	0.06

表 4-2 仪器设备情况汇总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采样仪器				分析仪器			
		名称及型号	设备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	检定/校准机构	名称及型号	设备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	检定/校准机构
1	氨	ZR-3922D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(大气、TSP)	3922D	2024.6.3 -2025.6.2	山东省计量 科学研究院	7230G 分光光度计	2C41301046	2024.7.16 -2025.7.15	宁夏计量 质量检验 检测研究 院
			50212241						
			3922D						
2	硫化氢		50211245						
			3922D						
			50212144						
3	臭气 浓度	真空箱+CZ-15L 负压泵	3922D		-	清洁空气 制备器	WWK-3	-	-
			001324						
			50212542						
4	颗粒物	ZR-3922D 型 环境空气颗粒 物综合采样器 (大气、TSP)	3922D	2024.6.3 -2025.6.2	山东省计量 科学研究院	AB265-S 电子天平	1129300821	2024.7.16 -2025.7.15	宁夏计量 质量检验 检测研究 院
			50212241						
			3922D						
5	甲烷	真空箱+CZ-15L 负压泵	50211245			THCZ-150 恒温 恒湿称重系统	MH-1809-86	2024.11.4 -2025.11.3	
			3922D						
			50212144						
			3922D			SP-3420A 型 气相色谱仪	17-0093	2024.11.4 -2026.11.3	
			50212542						
			001324						

5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

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；检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，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；检测仪器在检测前均用流量校准器进行流量校正。采样期间，采样点、采样环境、采样高度和采样方法严格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55-2000）。检测分析方法严格执行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及相应国家标准方法中有关规定。气象条件见表 5-1，仪器标定记录见表 5-2，质控措施见表 5-3。

表 5-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

采样点位	温度 (℃)	湿度 (%RH)	风速 (m/s)	风向	气压 (kpa)	天气 情况
厂界北侧 1#	8.3	48.9	1.3	东南风	86.9	晴
	8.9	48.7			86.9	
	9.6	48.5			86.8	
	10.5	48.4			86.7	
厂界西北侧 2#	8.3	48.9	1.3	东南风	86.9	晴
	8.9	48.7			86.9	
	9.6	48.5			86.8	
	10.5	48.4			86.7	
厂界西北侧 3#	8.3	48.9	1.3	东南风	86.9	晴
	8.9	48.7			86.9	
	9.6	48.5			86.8	
	10.5	48.4			86.7	
厂界西侧 4#	8.3	48.9	1.3	东南风	86.9	晴
	8.9	48.7			86.9	
	9.6	48.5			86.8	
	10.5	48.4			86.7	

（续完）表 5-1

采样点位	温度 (℃)	湿度 (%RH)	风速 (m/s)	风向	气压 (kpa)	天气 情况
填埋区北侧 1#	8.3	48.9	1.3	东南风	86.9	晴
	8.9	48.7			86.9	
	9.6	48.5			86.8	
	10.5	48.4			86.7	
填埋区西北侧 2#	8.3	48.9	1.3	东南风	86.9	晴
	8.9	48.7			86.9	
	9.6	48.5			86.8	
	10.5	48.4			86.7	
填埋区西北侧 3#	8.3	48.9	1.3	东南风	86.9	晴
	8.9	48.7			86.9	
	9.6	48.5			86.8	
	10.5	48.4			86.7	
填埋区西侧 4#	8.3	48.9	1.3	东南风	86.9	晴
	8.9	48.7			86.9	
	9.6	48.5			86.8	
	10.5	48.4			86.7	

表 5-2 仪器标定记录表

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标定项目	标定时间	设定流量 (L/min)	实测流量 (L/min)	相对误差	结论
ZR-3922D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(大气、TSP)	3922D 50212241	流量	2024.11.3	0.1	0.995	-0.5%	合格
					0.996	-0.4%	合格
				100	99.5	-0.5%	合格
	3922D 50211245			0.1	0.996	-0.4%	合格
					0.996	-0.4%	合格
				100	99.6	-0.4%	合格
	3922D 50212144			0.1	0.995	-0.5%	合格
					0.995	-0.5%	合格
				100	99.5	-0.5%	合格
	3922D 50212542			0.1	0.996	-0.4%	合格
					0.996	-0.4%	合格
				100	99.4	-0.4%	合格

表 5-3 质量控制措施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全程序空白（mg/m³）			质控样（mg/L）			平行样测定（%）		是否合格
		编号	实测值	合格范围	盲样编号	盲样值	保证值	相对偏差	合格范围	
1	氨	077WQ06-2411-14-KB	ND（0.01）	<0.01	KX2024-BZ-253	0.407	0.377-0.417	1.2	-	合格
2	硫化氢	077WQ05-2411-14-KB	ND（0.001）	<0.001	KX2024-BZ-254	0.908	0.898-1.10	-	-	合格
序号	检测项目	全程序空白（mg/m³）		曲线中间点（%）		平行样测定（%）		是否合格		
		实测值	合格范围	相对误差	合格范围	相对偏差	合格范围			
3	甲烷	ND（0.06）	<0.06	2.1	≤10	0.0	≤20	合格		
				1.8		0.7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标准滤膜							是否合格	
		原始值（g）		实测值（g）	差值（mg）	合格范围（mg）				
4	颗粒物	0.36811		0.36811	0.0	≤±0.5		合格		
		全程序空白							是否合格	
		编号	初重（g）	终重（g）	差值（g）	合格范围（mg）				
		077WQ07-2411-14-KB	0.39621	0.39625	0.00004	-		-		

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括号里面数字表示检出限。

6 执行标准

无组织废气：氨、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；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甲烷执行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填埋工作面甲烷排放控制要求。

7 检测结果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-1 至表 7-5。

表 7-1 检测结果及评价标准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氨（mg/m³）				标准 限值
执行标准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	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11 月 14 日				1.5
样品编号	077WQ06-2411-14-1-1	077WQ06-2411-14-1-2	077WQ06-2411-14-1-3	077WQ06-2411-14-1-4	
厂界北侧 1#	0.07	0.01	0.04	0.07	
样品编号	077WQ06-2411-14-2-1	077WQ06-2411-14-2-2	077WQ06-2411-14-2-3	077WQ06-2411-14-2-4	
厂界西北侧 2#	0.07	0.24	0.04	0.11	
样品编号	077WQ06-2411-14-3-1	077WQ06-2411-14-3-2	077WQ06-2411-14-3-3	077WQ06-2411-14-3-4	
厂界西北侧 3#	0.07	0.07	0.07	0.05	
样品编号	077WQ06-2411-14-4-1	077WQ06-2411-14-4-2	077WQ06-2411-14-4-3	077WQ06-2411-14-4-4	
厂界西侧 4#	0.03	0.04	0.03	0.14	

表 7-2 检测结果及评价标准一览表

检测项目	硫化氢（mg/m³）				标准 限值
执行标准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	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11 月 14 日				0.06
样品编号	077WQ05-2411-14-1-1	077WQ05-2411-14-1-2	077WQ05-2411-14-1-3	077WQ05-2411-14-1-4	
厂界北侧 1#	0.002	ND（0.001）	0.002	0.003	
样品编号	077WQ05-2411-14-2-1	077WQ05-2411-14-2-2	077WQ05-2411-14-2-3	077WQ05-2411-14-2-4	
厂界西北侧 2#	0.008	0.008	0.007	0.007	
样品编号	077WQ05-2411-14-3-1	077WQ05-2411-14-3-2	077WQ05-2411-14-3-3	077WQ05-2411-14-3-4	
厂界西北侧 3#	ND（0.001）	ND（0.001）	0.001	0.001	
样品编号	077WQ05-2411-14-4-1	077WQ05-2411-14-4-2	077WQ05-2411-14-4-3	077WQ05-2411-14-4-4	

厂界西侧 4#	0.001	ND（0.001）	0.002	0.002	
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

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括号里面数字表示检出限。

表 7-3 检测结果及评价标准一览表

检测项目	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			
执行标准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	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11 月 14 日				标准 限值
样品编号	077WQ08-2411-14-1-1	077WQ08-2411-14-1-2	077WQ08-2411-14-1-3	077WQ08-2411-14-1-4	20
厂界北侧 1#	<10	<10	<10	<10	
样品编号	077WQ08-2411-14-2-1	077WQ08-2411-14-2-2	077WQ08-2411-14-2-3	077WQ08-2411-14-2-4	
厂界西北侧 2#	<10	<10	<10	<10	
样品编号	077WQ08-2411-14-3-1	077WQ08-2411-14-3-2	077WQ08-2411-14-3-3	077WQ08-2411-14-3-4	
厂界西北侧 3#	<10	<10	<10	10	
样品编号	077WQ08-2411-14-4-1	077WQ08-2411-14-4-2	077WQ08-2411-14-4-3	077WQ08-2411-14-4-4	
厂界西侧 4#	<10	11	<10	<10	

表 7-4 检测结果及评价标准一览表

检测项目	颗粒物（mg/m³）				
执行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	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11 月 14 日				标准 限值
样品编号	077WQ07-2411-14-1-1	077WQ07-2411-14-1-2	077WQ07-2411-14-1-3	077WQ07-2411-14-1-4	1.0
厂界北侧 1#	0.183	0.304	0.259	0.221	
样品编号	077WQ07-2411-14-2-1	077WQ07-2411-14-2-2	077WQ07-2411-14-2-3	077WQ07-2411-14-2-4	
厂界西北侧 2#	0.223	0.299	0.248	0.199	
样品编号	077WQ07-2411-14-3-1	077WQ07-2411-14-3-2	077WQ07-2411-14-3-3	077WQ07-2411-14-3-4	
厂界西北侧 3#	0.237	0.285	0.274	0.213	
样品编号	077WQ07-2411-14-4-1	077WQ07-2411-14-4-2	077WQ07-2411-14-4-3	077WQ07-2411-14-4-4	
厂界西侧 4#	0.246	0.320	0.233	0.271	

表 7-5 检测结果及评价标准一览表

检测项目	甲烷（%）				标准 限值
执行标准	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	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11 月 14 日				标准 限值
样品编号	077WQ09-2411-14-1-1	077WQ09-2411-14-1-2	077WQ09-2411-14-1-3	077WQ09-2411-14-1-4	
填埋区北侧 1#	13.4×10 ⁻⁴	13.3×10 ⁻⁴	13.3×10 ⁻⁴	11.0×10 ⁻⁴	0.1%
样品编号	077WQ09-2411-14-2-1	077WQ09-2411-14-2-2	077WQ09-2411-14-2-3	077WQ09-2411-14-2-4	
填埋区西北侧 2#	3.85×10 ⁻⁴	3.82×10 ⁻⁴	3.82×10 ⁻⁴	3.81×10 ⁻⁴	
样品编号	077WQ09-2411-14-3-1	077WQ09-2411-14-3-2	077WQ09-2411-14-3-3	077WQ09-2411-14-3-4	
填埋区西北侧 3#	2.96×10 ⁻⁴	2.94×10 ⁻⁴	2.95×10 ⁻⁴	2.96×10 ⁻⁴	
样品编号	077WQ09-2411-14-4-1	077WQ09-2411-14-4-2	077WQ09-2411-14-4-3	077WQ09-2411-14-4-4	
填埋区西侧 4#	3.03×10 ⁻⁴	3.03×10 ⁻⁴	3.04×10 ⁻⁴	3.04×10 ⁻⁴	

8 检测结论

无组织废气氨、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；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；甲烷检测结果符合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填埋工作面甲烷排放控制要求。

报告编制： 张浩兰 ； 审 核： 江海红 ； 签 发： 吴忠
日 期： 2024.12.20 ； 日 期： 2024.12.23 ； 日 期： 2024.12.25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